

: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0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眼动检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迪康医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睡眠初筛仪（国产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电解质分析仪（分析Li离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5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4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1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彩色多普勒脑超诊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6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中药熏蒸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舒鑫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:

日期: 2023年11月28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新财购 (2022) 22号)文件规定,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 否则, 后果自负